关于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致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院《工作联系函》用印的审核说明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收到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致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院的《工作联系函》用印申请。经我司审核，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工作联系函》内载明事项的情况与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相符；

2、《工作联系函》的企业内用用印流程齐全；

3、《工作联系函》的佐证资料齐全，包括专家论证表、工地会议纪要；

4、《工作联系函》仅为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联系使用，作为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的咨询文件，不涉及工程费用，为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往来技术资料，非指令性文件。

综上，我司认为企业提交的河南恒祥实业有限公司致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分院的《工作联系函》事实清晰，内部用印流程齐全，可以用印。

妥否？请各位领导批示！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祥百悦城项目组

2020-12-23